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點

地點：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

一、主席報告

依本會章程第 9 條：「本重劃會設理事八人，後補理事一人，遇缺遞補為無給職，由本重劃會員選任之，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終止。」又依章程第 14 條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節者，解任之」第 4 款：「理事、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者」，經查本會理事曹君因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，由後補理事鐘雄君遞補擔任本會理事。

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8 次理事會，會議開始

二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報告案

第一案：排水計畫書進度報告

依據辦理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3. 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01 年 10 月 12 日中市水規字第 1010033742 號函排水計畫書(第四次修正)會議記錄辦理。

說明：本區排水計畫書自 100 年 3 月 21 日排水計畫書送府審查，業經 100 年 4 月 18 日、100 年 6 月 14 日、100 年 10 月 13 日、101 年 6 月 12 日及 101 年 10 月 2 日等審查會議辦理，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排水計畫書(第四次修正)原則認可，計畫書重新修正後提送並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准作業。本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重新提送修正後之計畫書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決議。

第二案：重劃前、後地價之查估及審議

依據辦理：

1.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
2.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
3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
4. 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PDF Eraser Free
5. 依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府授地價一字第1000251262號函辦理，依其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0年第3次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：

- (1) 第3地價區段面臨15m計畫道路之土地，修正並劃設新地價區段，其價格每平方公尺再調高1000元。
- (2) 第4地價區段面臨12m計畫道路之土地，修正並劃設新地價區段，其價格每平方公尺再調高1000元。
- (3) 其餘照案通過。

說明：修正後重劃後地價如附件所示。

決議：本案為報告案，無需決議。

(二) 討論議題

第一案：農林作物調查拆遷補償標準之查定及審議

依據辦理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第31條之規定辦理。
2.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之規定辦理。
3. 依本會章程第11條、第15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重劃區內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之農作物，應予補償，本會依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農作物查估要點」相關規定查定。
2. 應行拆遷之農作物，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予以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30日內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者，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。

辦法：補償細目如附件：農作物補償費查估清冊，提請理事會審核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工程施工廠商之審議

依據辦理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32條之規定辦理。

2. 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
PDF Eraser Free

說明：

1. 工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施工需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辦理。
2.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委由陳 華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辦理。
3. 本次會議擬決定施工廠商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施工廠商由詠 營造實業有限公司辦理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散會時間：10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 30 分。

PDF Eraser Free

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



理事

- 1. 鄭 偉
- 2. 劉 松
- 3. 李 宏
- 4. 李 曉
- 5. 李 復
- 6. 鐘 雄

監事： 林 寬

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聯絡電話:04-22361128

聯絡地址: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-7 號

會 址: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

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: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1103104 號

附件:如主旨

主 旨:本重劃區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公告,
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0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89705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: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四、公告內容: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(放置本會聯絡處)。

正本: 全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: 本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理事長 高 敏